

工建分〔2021〕15号

关于启动“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员”考核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各相关会员企业：

为提高信息通信工程设计行业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完善信息通信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的服务范围，提升广大基层设计人员的被认可度，同时为大中型设计企业采购合作单位提供恒量标尺，从而全面提高我国信息通信工程的建设水平和质量。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决定设立“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员”（以下简称“设计员”），纳入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统一管理。

2019年8月12日，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印发了《关于修订并发布信息通信建设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等四项管理制度的通知》，通知中的四项管理制度之一就是《信息通信建设行业特需专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该办法包含了“设计员”的管理规定和能力要求。

受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的委托，通信工程建设分会负责“设计员”考核登记的全面管理。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启动“设计员”的考核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员教材》编制完成

2019 年度通信工程建设分会组织行业内专家，历时 10 个月完成了《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员教材》的编写工作，该教材已于 2020 年 1 月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教材面向刚入职设计人员及合作单位人员，注重基本概念、基本技术、基本应用，各章节架构合理、逻辑清晰、风格统一、技术描述准确。有助于初入职设计人员掌握基本设计流程，知晓关键节点，了解基本技术。

二、考核大纲、考核题库和培训讲义编制完成

为便于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员的考核认定工作，通信工程建设分会于 2019 年 10-12 月组织编写了“设计员”考核大纲、考核题库和培训讲义。

考核内容及要求：每个章节分三级程度——了解(10%)、熟悉(40%)、掌握(50%)，逐渐加深理。

考核时长：60 分钟。

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等。

根据考核大纲的规定，按照不同章节的特点和需要理解的程度制作了培训讲义（PPT），便于讲解和学习。

三、“设计员”考核登记模块已开发完成

2020 年 10-12 月份，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根据需求，及时在“信息通信建设服务能力管理系统”新增了“设计员”的考核认证模块，该模块已经开发完成，实现了“设计员”在网上的申报、考核、登记流程。

四、“设计员”考核登记工作分两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直接测试登记阶段（2021年3月-2021年12月）

资格要求：具有信息通信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相近专业学习结业证书)，具有1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工作经历人员，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设计员直接测试认定。

报名方式：报名渠道、流程和“费用编审人员”一致。报名参加设计员直接测试认定人员发放教材和考核大纲。

名额分配：将“设计员”直接测试认定名额到分配各省、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每省、区（直辖市）不超过300人。

登记方式：管理信息系统报名、网上测试、完成登记、颁发“设计员”证书。

网上考核登记流程：

1. 需申请“设计员”考核登记的人员，进入信息通信建设服务能力系统，完成“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设计员新申请”相关信息填报。

2. 进入信息通信建设服务能力系统，点击首页的“在线考核测试”入口，即进入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考核测试系统页面，输入考生身份证号、姓名和验证码进入在线答题界面。考生确认考核科目、类型无误后，点击“开始答题”进行试卷作答。

3. 考核时间。采取为每个省考生设置线上测试时间段的方式，由通信工程建设分会提前通知各省、区（直辖市）行业协会

本省、区（直辖市）的考试时间段，考生必须在设定时间段内完成考核。

4. 完成信息填报的考生，在本省考核时间段内方可参加考试，考生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以及验证码，提交后进入试卷列表页面。

为方便考生移动测试，在线考核测试系统在手机端也可正常答题。手机扫描对应的二维码进入行业特需专业人员考核测试系统登录页面，输入考生身份证号、姓名和验证码进入在线答题界面。答题步骤与 PC 端一致。

5. 考生完成在线答题，提交后系统自动弹出考生分数，如果觉得分数不理想，可以再次答题，每人一共有 3 次答题机会（每次答题机会时长 60 分钟），取其中最高分为最终结果。

6. 系统自动将考生成绩回填入考生信息表中，经各级管理人员审批通过后，完成考核登记。

第二阶段：培训考核登记阶段（2022 年以后）

要求：具有信息通信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取得高等院校一年以上相近专业学习结业证书），具有 1 年以上从事信息通信工程设计工作经历，均可按要求参加报名

报名方式：报名渠道、流程和“费用编审人员”一致。

登记方式：管理信息系统报名、参加线下培训、线下考核认定、完成登记、颁发“设计员”证书。

五、其他说明

1. 请各省、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及时将本通知发送本省、区（直辖市）相关会员企业；
2. 本省、区（直辖市）的名额分配由各省、区（直辖市）通信行业协会自定，确因本省、区（直辖市）“设计员”直接测试登记需求较多的，可以提出，我们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名额，但每省、区（直辖市）最多不超过 500 人。

3. 联系人及电话：

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杨洋 010-66035307 张颖 010-66035307



抄送：建设分会技术部